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32號

原　　告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睿哲
訴訟代理人　吳幸怡律師
被　　告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自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82,182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各利息起算日起，按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27,394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9,702,8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已變更為范睿哲，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並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5-75 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47,962元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嗣擴張又減縮聲明，最後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

示（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987 號卷【下稱審訴卷】第49-50 頁、本院卷第53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為經營養雞場之公司，長期向原告購買雞用飼料，兩造並先於108 年1 月20日簽訂「延後付款協議書」（下稱系爭A契約），約定自108 年1 月1 日起至108 年6 月30日止之期間，被告應全場採購原告之飼料，原告則給予付款條件之優惠，優惠內容係約定，於原付款條件月結2 個月，延後3.5 個月付款。亦即，被告每月之飼料貨款，應於次月15日開立付款支票，支票付款日則為次月起算第6 個月之15日，並被告就延後之3.5 個月，須依年利率2%支付利息。嗣系爭1 契約期限屆滿，兩造再於108 年6 月30日簽訂「延後付款協議書」（下稱系爭B契約），約定自108 年7 月1 日起至109 年6 月30日止之期間，被告應全場採購原告之飼料，原告則給予付款條件之優惠，優惠內容係約定，於原付款條件月結2 個月，延後3 個月付款。亦即，被告每月之飼料貨款，應於次月15日開立付款支票，支票付款日則為次月起算第5 個月之末日，並被告就延後之3.5 個月，須依年利率2%支付利息。

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應按月開立前一個月之飼料貨款支票，詎被告自108 年9 月起，其所開立之支票陸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且108 年8 月及9 月之貨款，被告亦未依約開立支票支付原告。是被告已依約交付108 年3 月至9 月之雞用飼料予原告，被告已積欠之貨款分別為3 月2,447,962 元、4 月2,8 52,432元、5 月2,808,954 元、6 月3,423,121 元、7 月3,567,728 元、8 月2,952,987 元、9 月1,649,625 元，被告迄今均未清償，且被告就108 年3 月至7 月之貨款分別開立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就108 年8 月、9 月之貨款，被告應分別於108 年10月15

日交付發票日為109 年1 月31日，及於108 年11月15日交付發票日109 年2 月29日之支票，是兩造就108 年8 月、9 月之貨款已有約定清償日期分別為109 年1 月31日及109 年2 月29日，被告自應於清償期屆至之翌日起即109 年2 月1 日及109 年3 月1 日起算利息。嗣原告起訴後被告陸續清償款項，就附表編號6 部分即108 年8 月貨款已經全部清償，附表編號7 部分即108 年9 月貨款已清償467,640 元，尚欠1,181,985 元。綜上，原告爰依票據關係及系爭契約之約定、民法第345 條第1 項、第36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5、7所示貨款及利息。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82,182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各清償日起，按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A、B契約、支票暨退票理由單5 紙、銷貨明細為證（見審訴卷第57-203頁），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支票共5 紙，屆期均未獲付款，是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共計15,100,197元，及各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金額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有向原告購買上開等貨品，清償部分後，仍有如附表編號7 所示貨款未清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 年9 月如附表編號7 所示之貨款1,181,985 元，自屬有理。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兩造原約定由被告於109 年2 月29日給付給付108 年9 月貨款，有系爭B 契約在卷可查（見審訴卷第61-63 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該期限屆滿時起已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分別自清償期屆至之翌日起即109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是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1,985 元，及自109 年3 月1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督訓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支票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1	QD0000000	2,447,962元	108年09月16日	108年09月16日	6%
2	LA0000000	2,852,432元	108年10月15日	108年10月15日	6%
3	LA0000000	2,808,954元	108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6%
4	QD0000000	3,423,121元	108年12月16日	108年12月16日	6%
5	LA0000000	3,567,728元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6%
6		0元		109年02月01日	5%
7		1,181,985元		109年03月01日	5%